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14-02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 145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665,9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03,889.5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596,106.62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57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46,229.70	34,500.00	该项目已经天津市北辰区发改委津北辰行政许可（2013）15 号文件核准
常熟加工项目	44,365.27	34,500.00	该项目已经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2013）211号文件核准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	9,347.00	6,000.00	该项目已经常熟市经济和信息

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化委员会常经信投资（2012）21号文件核准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 计	124,941.97	1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36,295.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8,100.00 万元（包括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发行费用 2,403,889.5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分别与协议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基本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各专用账户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出资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8170293663	34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111310102	3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24899	290,999,99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70074027755	-
合 计		980,999,996.17

其中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66580018170293663，该专户仅用于常熟深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6200000024899，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常熟高硼硅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1900111310102，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深加工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70074027755，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深加工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在此次募投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362,959,219.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可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345,000,000.00	302,959,219.44	项目尚在建设中
常熟加工项目	345,000,000.00	-	项目正在筹备中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00	注6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	尚未使用
合 计	1,000,000,000.00	362,959,219.44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1,900 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 83,419,563.71 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该项目本次可以置换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959,219.44 元人民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4)第 0925 号）。

（详见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4)第 2965 号）主要内容为：耀皮集团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959,219.44 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